**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7年11月20日第35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3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5、16條）

99年12月10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條)

103年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立、變更、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六、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且其代理人因故均無法代理時，或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本會議由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召開，並由會議出席代表推舉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前項會議如需延續召開，開會額數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一、校長交議者。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6人以上連署提案；或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議案應於每次校務會議收件期限內送達秘書室，並應即編號及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第六條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連署案代表、列管案執行單位或相關單位人員應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議案審查小組職掌如下：

一、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之審查。

二、提案程序完備之審查。

三、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四、議案次序之排定。

五、本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之審查。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四條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